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36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相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2359號、113年度聲觀字第33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相挺施用第二級毒品，應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相挺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10日19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住處內，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3年8月12日5時48分許，為警持本院搜索票於上開住處及被告之交通工具(車號：000普重機車)執行搜索，扣得手機1支、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、玻璃球吸食器1組、電子磅秤1台及夾鏈袋1袋等物，復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現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等語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次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（見毒偵

卷第15頁、第68頁），經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且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袋及吸食器具1組，亦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搜索扣押現場之照片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2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、勘察採證同意書（檢體編號：0000000U0231）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22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毒偵卷第43至55頁、第59頁、第103至107頁、第109頁）在卷可佐，是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於本案施用毒品前3年內並無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之紀錄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是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施以觀察、勒戒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另案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26號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09年10月28日至111年10月27日；嗣又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385號為命被告給付1萬元予國庫之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處分期間為112年4月21日至112年10月20日等情，此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，審酌被告經歷上開戒癮治療及緩起訴處分，卻未能知所警惕並完全斷絕與毒品之聯繫，竟仍無視法律禁令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足見被告欠缺自主控制、戒除毒品之能力，其先前參與之戒癮治療，顯未能達到使被告完全斷絕毒癮之效，實不適宜再採用戒癮治療方式。況被告現復因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16號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是聲請人依職權裁量後，未採

01 行戒癮治療而為本件聲請，核無裁量怠惰或濫用之情形。從
02 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
04 第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楊文祥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